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泰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中山东路 147 号大行宫大厦 15 楼

电话：86 25 8450 3333 传真：86 25 8450 5533

电子信箱：JCM@jcmaster.com

网址：<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致：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70505 号）的有关要求，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在查阅了天衡审字（2007）825 号《审计报告》后，对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声明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而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说明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江苏天衡对发行人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1-6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07年7月16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07）825号）。

1、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07）82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894,578.20 元、50,068,992.17 元、71,283,719.35 元和 31,002,906.73 元（为合并报表数据）。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07）825 号《审计报告》，江苏天衡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07）277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07）82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07）825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6、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07）277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江苏天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07）825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江苏天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8、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07）825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

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9、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07）825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07）825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894,578.20元、50,049,183.67元、68,712,354.64元和30,812,968.65元（为合并报表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19,339,629.29元、720,833,660.27元、1,111,405,026.27元、719,823,270.32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763,348.95元、9,486,954.62元、41,013,280.83元、-69,754,360.75元（均为合并报表数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已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已超过人民币3亿元。

（3）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14,400万股，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4）截止200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310,013,448.94元（母公司报表），无形资产为123,984.10元（不含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的比例为0.04%，不高于20%。

（5）截止2007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1、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07）278号《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07）82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3、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07）82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形；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的情形。

14、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07）82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关于发行的业务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07）825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7,307,337.43 元、715,539,436.24 元、1,108,723,324.07 元、718,325,090.89 元（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1%、99.27%、99.76%、99.79%；发

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镁合金、铝合金、中间合金和金属锆的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货物

2007 年 1-6 月，发行人向南京云海镁业有限公司销售镁合金等货物，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销售金额为 64,560.68 元，占同类销售金额的比例 0.01%。

2、检测服务

2007 年 1-6 月，发行人向南京云海镁业有限公司提供原材料及产成品分析检测服务，收取检测费用为 608,510.36 元，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为 100.00%。

3、担保

2007 年 4 月 10 日，梅小明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7 年信宁保字第[0119]号的《个人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编号 070028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为 8,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10 日至 2008 年 4 月 10 日。

4、关联往来

截止2007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南京云海镁业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7.05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技术名称	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股份公司	废镁合金真空回收工艺及设备	发明	ZL02113128.7	申请	2006/4/19
2	股份公司	金属锆铝罐包装技术	发明	ZL 02113127.9	申请	2007/2/28
3	股份公司	合金液浇铸管	实用新型	ZL200620073118.8	申请	2007/4/18
4	股份公司	镁合金浇铸泵用接头	实用	ZL200620073117.3	申请	2007/4/18

			新型			
5	股份公司	一种镁合金浇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0620072810.9	申请	2007/4/18
6	股份公司	镁合金倒吸泵	实用新型	ZL200620073116.9	申请	2007/4/18
7	股份公司	镁合金虹吸电加热输 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071552.2	申请	2007/6/20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有：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技术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1	股份公司	竖罐炼锍工艺及装置	发明	02113129.5	2002/6/7
2	股份公司	一种新型镁合金	发明	200610040346.X	2006/5/17
3	股份公司	一种镁合金	发明	200610040345.5	2006/5/17
4	股份公司	一种高耐腐蚀性镁合金	发明	200610041586.1	2006/9/15
5	股份公司	一种高流动性镁合金	发明	200610041587.6	2006/9/15
6	股份公司	镁合金浇铸管用出液开 关	实用新型	200620072811.3	2006/4/26
7	股份公司	一种还原罐	实用新型	200620075515.9	2006/8/4
8	股份公司	一种可动模	实用新型	200620126188.5	2006/10/23
9	股份公司	一种连体还原罐	实用新型	200720035542.8	2007/3/30
10	股份公司	一种高强度高塑性变形 镁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710022216.8	2007/5/9
11	股份公司	一种高性能变形镁合金	发明	200710023164.6	2007/6/7
12	股份公司	一种耐热变形镁合金	发明	200710024637.4	2007/6/26
13	股份公司	一种皮江法镁还原催化 剂及采用该催化剂的镁 还原法	发明	200710024638.9	2007/6/26
14	股份公司	一种镁合金压铸用压铸 机供液方法及供液装置	发明	200710024641.0	2007/6/26
15	闻喜云海	一种耐热铸造镁合金及 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710021155.3	2007/3/30
16	闻喜云海	一种铝合金精炼剂添加 装置	实用新型	200720035543.2	2007/3/30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下列专利的使用权：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耐热稀土镁合金	东南大学	发明	ZL03112769.X	2003/01/28
2	耐热轻金属镁合金	东南大学	发明	ZL03112768.1	2003/01/28
3	低成本耐热镁合金	东南大学	发明	ZL01127135.3	2001/08/22

经核查，上述专利、专利申请权为发行人自行申请获得，专利使用权为发行人经东南大学许可获得。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专利申请权、专利使用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发行人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均为发行人在经营期间购买所得。根据天衡审字（2007）825号《审计报告》，截止2007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净值60,437,352.71元，运输设备净值5,770,573.14元，办公设备净值4,492,881.08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均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并已入帐；运输设备行驶证照齐备，发行人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所有权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法律状况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于2006年6月26日签订的编号为2006年抵字第07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位于溧水县晶桥镇、洪蓝镇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作抵押，为发行人在编号为2006年授信字第07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向该行提供抵押担保，该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为2,500万元，授信期限为自2006年5月24日起至2007年5月23日止。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于2007年5月9日签订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发行人以位于溧水县开发区的、面积为134,052.5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溧国用（2007）第0467号）为发行人在2007年直营字008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1,600万元债务向该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间为从2007年4月27日起至2009年11月27日止。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资产抵押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采购合同

（1）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榆林市天龙镁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买卖

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 2,400 吨镁锭，并对定价方式、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包装标准、运输方式及运费负担、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协议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 2007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 300 吨重熔铝锭（普通铝锭），并对定价方式、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包装标准、运输方式及运费负担、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协议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0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3) 2007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上海安泰科物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锌锭，并对定价方式、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包装标准、运输方式及运费负担、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协议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4) 2007 年 6 月 30 日，闻喜云海与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闻喜云海向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采购 900 吨镁锭，并对定价方式、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包装标准、运输方式及运费负担、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5) 2007 年 7 月 11 日，闻喜云海与太原市同翔金属镁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闻喜云海向太原市同翔金属镁有限公司采购 1,000 吨镁锭，并对价格、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包装标准、运输方式及运费负担、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 2007 年 7 月 12 日至 2007 年 8 月 12 日。

2、销售合同

(1) 2006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可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销售镁合金 AZ91D 合计 3,900 吨，每批装运数量及日期以买方下与卖方的订单为依据。

(2) 2006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瑞宝与 GENERAL MOTORS（加拿大）达成采购协议，约定香港瑞宝向 GENERAL MOTORS 销售镁合金 AZ91D、AM50A、AM60B，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3) 2006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泛亚欧宝金属制造（深圳）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 2007 年向泛亚欧宝金属制造（深圳）有限公司销售镁合金 AM60B/AZ91D，每批装运数量及日期以买方下与卖方的订单为依据，总金额按实

际发生计算。

(4) 2007 年 2 月 8 日, 发行人与昆山美和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昆山美和机械有限公司销售 500 吨 AM60B 镁合金, 合同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2 月 8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5) 2007 年 5 月 16 日, 南京瑞宝与 WIMEX Handelsges.m.b.H (奥地利) 签订《销售合同》, 约定南京瑞宝向 WIMEX Handelsges.m.b.H 销售 450 吨 AM50A 镁合金; 如中国对镁合金征收出口关税, 卖方将调整价格, 装运日期为 2007 年 5 月至 9 月。

(6) 2007 年 5 月 16 日, 南京瑞宝与 WIMEX Handelsges.m.b.H (奥地利) 签订《销售合同》, 约定南京瑞宝向 WIMEX Handelsges.m.b.H 销售 800 吨 AM50A/AM60B/AZ91D 镁合金; 如中国对镁合金征收出口关税, 卖方将调整价格, 装运日期为 2007 年 5 月至 9 月。

(7) 2007 年 5 月 16 日, 南京瑞宝与 WIMEX Handelsges.m.b.H (奥地利) 签订《销售合同》, 约定南京瑞宝向 WIMEX Handelsges.m.b.H 销售 750 吨 AM50A/AM60B/AZ91D 镁合金; 如中国对镁合金征收出口关税, 卖方将调整价格, 装运日期为 2007 年 5 月至 9 月。

(8) 2007 年 5 月 25 日, 南京瑞宝与 WIMEX Handelsges.m.b.H (奥地利) 签订《销售合同》, 约定南京瑞宝向 WIMEX Handelsges.m.b.H 销售 450 吨 AM50A/AM60B/AZ91D 镁合金; 如中国对镁合金征收出口关税, 卖方将调整价格, 装运日期为 2007 年 6 月至 9 月。

(9) 2007 年 6 月 1 日, POSCO (韩国) 与南京瑞宝签订《镁合金锭购买合同》, 约定 POSCO 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南京瑞宝购买 408 吨 AZ31B; 如中国对镁合金征收出口关税, 双方将协商调整价格, 合同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0) 2007 年 6 月 27 日, 香港瑞宝与 GENERAL MOTORS OF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简称“GM”) 达成采购协议, 约定该公司在 2008 年、2009 年向香港瑞宝采购 24,000 吨镁合金, 并可上下浮 10%; 如果中国对镁合金征收出口关税税率低于 10% (含 10%), 则关税全部由 GM 承担; 如果出口关税税率超过 10%, 则由 GM 承担 75%, 香港瑞宝承担 25%。

3、借款合同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人
发行人	建设银行 溧水支行	LS123006003	2006/09/26- 2007/09/25	3,000	6.426	保证	梅小明、梅光辉、溧水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交通银行 南京分行	1061134	2006/11/23- 2007/11/22	4,000	6.426	保证	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发行人	中国银行 溧水支行	D40-2006121302	2006/12/13- 2007/12/12	1,800	基准利率上浮 5%	抵押	发行人
						保证	梅小明
发行人	建设银行 溧水支行	LS123007001	2007/02/05- 2008/02/04	1,000	6.426	保证	梅小明
苏州 云海	中国银行 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园中贷字 2007 第 016 号	2007/03/05- 2010/03/04	4,000	6.3	保证	发行人
						保证	闻喜云海
发行人	恒丰银行 南京分行	2007 年恒银宁借 字第 14-015 号	2007/03/28- 2007/09/28	4,000	5.3865	保证	闻喜云海
发行人	工商银行 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2007 年直 营 字 008 号	2007/04/27- 2009/11/27	1,600	6.75	抵押	发行人
发行人	招商银行 南京分行		2007/05/18- 2008/05/18	3,700	6.57	担保	闻喜云海(已还 3,000 万元)
发行人	招商银行 南京分行	2007 年 贷 字 第 110700330 号	2007/07/02- 2008/07/02	3,000	6.57	担保	闻喜云海
发行人	交通银行 南京分行	1070550	2007/07/02- 2008/07/01	5,000	6.57	担保	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4、授信协议

授信申请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期限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额度种类	担保方式	担保人
发行人	中信银行 南京分行	070028	2007/04/10-20 08/04/10	8,000	综合授信	保证	梅小明
发行人	招商银行 南京分行	2007 年授字第 210502130 号	2007/05/18-20 08/04/24	5,700	流动资金贷 款	保证	闻喜云海
苏州云 海	招商银行 南京分行	2007 年授字第 210502330 号	2007/05/23-20 08/04/24	2,000	流动资金贷 款	保证	发行人

5、担保合同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人提供

担保的担保合同有：

① 2006年8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240-20060825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自2006年8月25日至2007年8月20日止债务人南京金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依据编号为2L40-2006082501号《授信协议》所产生的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360万元），向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 2006年9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签订了2006年溧水保字0002号《保证合同》，为债务人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在2006年溧水字第0085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向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合同项下的本金为8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6年9月13日至2007年9月5日。

③ 2007年2月25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07）锡银保字第070851号《保证合同》，为债务人江苏舜天汉唐贸易有限公司在编号为2007锡银贷字第070851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向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合同项下的本金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2月25日至2007年8月1日。

（2）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有：

① 2006年6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6年抵字第07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产、土地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作抵押，为发行人在编号为2006年授信字第07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向该行提供抵押担保，该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为2,500万元，授信期限为自2006年5月24日起至2007年5月23日止。

② 2006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英国渣打银行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就该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本金金额为壹亿元的保理融资（即购买应收账款，详见下文“6、银行保理协议”），发行人在每次提款前在该行开立的存款帐户放置发票金额的10%，向该行提供存单质押担保。

③ 2007年3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了园中信保字2007第002号《保证合同》，为债务人苏州云海在编号为园中贷字2007第016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向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合同项下的本金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3月5日至2010年3月4日。

④ 2007年3月5日，闻喜云海与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了园中信保字

2007第003号《保证合同》，为债务人苏州云海在编号为园中贷字2007第016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向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合同项下的本金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3月5日至2010年3月4日。

⑤2007年3月28日，闻喜云海与恒丰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07年恒银宁借保第14-01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编号为2007年恒银宁借字第14-015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向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项下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4,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07年3月28日至2008年3月28日。

⑥2007年5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以位于溧水县开发区的、面积为134,052.5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溧国用（2007）第0467号）为发行人在2007年直营字008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1,600万元债务向该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间为从2007年4月27日起至2009年11月27日止。

⑦2007年5月18日，闻喜云海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在编号为2007年授第210502130号《授信协议》项下所欠该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授信额度为5,7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07年5月18日至2008年4月24日。

⑧2007年5月23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苏州云海在编号为2007年授第210502330号《授信协议》项下所欠该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07年5月23日至2008年4月24日。

6、银行保理协议

（1）2006年12月26日、2006年12月27日，发行人（卖方）与英国渣打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分行（买方）分别签订了《人民币银行融资函》、《应收帐款购买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2月内，买方向卖方提供壹亿元整的保理融资，用于购买国内、无追索权及告知的应收账款；预付款比例为100%，在每次提款前卖方放置发票金额的10%的保证金；买方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的六个月的基准利率收取贴现费，按发票面额的0.125%收取服务费。

（2）2007年5月30日，发行人（卖方）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买方）签订了《应收帐款购买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购买终止

日（购买终止日指本协议签订之日后满一年之日，或当卖方或买方意图终止本协议时，该方应向另一方提前不少于六十天提交书面通知），卖方可以不时向买方提交一份请求，请求买方向卖方购买该等请求中描述的拟购应收帐款；若买方购买拟购应收帐款将导致未付购买金额超过5,000,000美元，买方任何情况下不得进行该等购买；卖方应就所购应收帐款向买方支付利息，利率为人民币6个月贷款基准利率的年率，根据买方所确定的累计的发票净值计算；发票的手续费为单张发票金额的0.125%；除非协议另有规定，每一笔所购应收帐款的购买，买方不得向卖方追索。

7、合作开发协议

（1）2005年9月15日，发行人与东南大学签订了《合作协议书》，约定东南大学作为项目技术依托单位支持发行人申请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高性能镁合金的研究与产业化”；在该项目立项后，发行人可以独家使用东南大学的发明专利“耐热稀土镁合金”（ZL03112769.X）、“耐热轻金属镁合金”（ZL03112768.1）、“低成本耐热镁合金”（ZL01127135.3）。

（2）2006年10月10日，发行人与南京金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就合作开发金城集团所需要的摩托车用镁合金压铸零部件的有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合作期限为三年。

（3）2006年10月20日，发行人与东南大学、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奇瑞汽车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五方共同联合申报“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镁及镁合金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并以此为契机，形成产学研联合体，从事汽车用镁合金新材料及镁合金汽车应用技术研究开发。

（4）2006年10月20日，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太原市同翔金属镁有限公司签订《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节能环保型硅热法原镁工程化技术开发〉课题联合申报协议书》，约定三方联合申报“节能环保型硅热法原镁工程化技术开发”课题，发行人为课题负责单位。

（5）2007年2月2日，发行人与东南大学签订《协议》，约定就江苏省镁合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建设，东南大学将按发行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合作，并配备一定的镁合金专业研究人员，组建总数六人以上的科研团队参与工程中心

研发项目的研究和开发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需对其合同主体进行变更及履行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保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核查，截止2007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担保情况

（1）2006年5月17日，梅小明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60101号的《保证合同》，为南京瑞宝在编号060517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为850万美元，授信期限自2006年5月17日至2008年5月17日。

（2）2006年6月26日，梅小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保字第200607-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编号为2006年授信字第07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为2,500万元，授信期限自006年5月24日至2007年5月23日。

（3）2006年9月26日，梅小明、梅光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LS123006003号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编号LS123006003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责任保证担保，该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为3,000万，履行期限为自2006年9月26日起至2007年9月25日。

（4）2007年2月5日，梅小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LS123007001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LS123007001的《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合同项下的人民债务本金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7年2月5日至2008年2月4日。

(5) 2007年4月10日，梅小明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07年信宁保字第[0119]号的《个人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编号070028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为8,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07年4月10日至2008年4月10日。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担保的情形。

(五) 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天衡审字(2007)825号《审计报告》，截止200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930,991.48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0,373,783.49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24名，代表股份14,4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会议作出了同意发行人及子公司2007年度银行融资额度总额为45,000万元、同意发行人与子公司相互提供银行融资担保和公司资产抵押担保额度总额为34,300万元等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7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作出了同意发行人及子公司2007年度银行融资额度总额为45,000万元、同意发行人与子公司相互提供银行融资担保和公司资产抵押担保额度总额为34,300万元等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形成的相关决议真实、有效，所有会议记录完

整齐备。

七、关于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一）关于五台云海的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1994]001号）的规定，在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新办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3年。

五台云海已经山西省五台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免征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

（二）财政拨款

1、财政补贴收入

经核查，发行人2007年1-6月获得的财政补贴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金额	拨款文号
2007年1-6月	节能奖励资金项目补助(节能环保型高性能镁合金生产线改造)	50万元	宁经资源字[2006]348号/宁财企[2006]1114号

2、专项应付款

经核查，发行人2007年1-6月获得的、计入专项应付款的财政拨款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金额	拨款文号
2007年1-6月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经费（高性能镁合金研究与产业化）	250万元	苏科计[2006]504号/苏财教[2006]249号、溧科[2006]3号/溧财行[2006]8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拨款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其他事项

除上述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其本次发行或法律意见书、工作报告的结论性法律意见有重大影响的变化或事项。

九、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所出具

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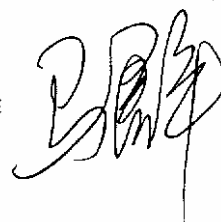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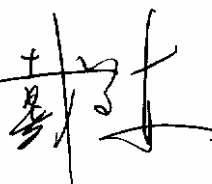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马 群



经办律师： 马 群



戴文东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